

1-3 衛生經費籌措與預算支用情形編列或籌措相關經費因應

1-3-1 學校衛生經費或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相關經費表

經費編列概算：共計新台幣壹萬元整。

補助：新台幣伍仟元。

自籌：新台幣伍仟元。

宜蘭縣壯圍鄉壯圍國民小學 100學年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費需求概算表

單位：元。

經費來源	項 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縣府補助	材料費	條	50	100	5000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用。
學校自籌	文具、紙張	式	1000	1	1000	宣導及比賽等紙張、文具。
	印刷費	支	2000	1	2000	印製教學及傳播資料、問卷及成果報告……所需墨匣。
	獎品	份	100	100	1000	辦理相關活動、比賽之獎品。
總計					10000 元	

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整，不足部分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出。

※以上經費得因實際需要准予相互勾支。

拾、本計畫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宜蘭縣壯圍鄉壯圍國民小學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0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 查及查詢費	10	10	傳統藝術教育(舞獅)教師鐘點 費。
0		80	20	傳統藝術教育(口琴)教師鐘點 費。
0		0	0	九年一貫課程教師鐘點費。
0		243	0	補助教師進修輔導專長學分班 鐘點費。
100 287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22	22	飲水設備檢驗。
0		0	0	消防檢修申報經費。
115 28Y	其他	120	120	校園保全服務費用。
47 29	公共關係費	47	47	
47 291	公共關係費	47	47	因公務上所需之應酬捐贈等費 用。
591 3	材料及用品費	315	403	
20 31	使用材料費	18	20	
20 312	燃料	18	20	學校午餐燃料費。
571 32	用品消耗	297	383	
112 321	辦公(事務)用品	165	161	校務行政及教學用物品等經 費。
20 32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 化費	10	0	清潔維護費。
0		10	20	校園環境綠美化經費。
147 326	食品	0	132	學校午餐經費。
8 328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 用)	10	10	健康中心備用藥品。
284 32Y	其他	0	0	活動科目(藝術、體健、綜合領 域)教科書參考書借用經費。

教育部補助(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

機關名稱：宜蘭縣壯圍鄉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99學年度辦理「學校二代健康促進工作計畫」經費補助案；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100.02.17府教體字第1000023726A號函辦理

計畫期程：100年03月01日至 99年05月30日

研屬年度：100年03月至100年05月

計畫主持人：鄭麗華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 (A)	教育部核定 補助金額 (B)	教育部 撥付金額 (C)	教育部 補助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G=F*D*(B-C))	憑證號碼	財產編號	備 註
鐘點費	6,400	6,400	6,400	100%	6,400	0	0	支137-7-137- 9		* ☐ 經常門* ☐ 資本門
資料費	26,850	26,850	26,850	100%	26,850	0	0	支46-132- 133-134- 135-136B 137-1-2-3- 4-5-6		* ☐ 經常門* ☐ 資本門
雜費	1,750	1,750	1,750	100%	1,750	0	0	支137-7		* ☐ 經常門* ☐ 資本門
										*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 酌予補助
										*撥款繳回方式
										☐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繳回)
										(☐ 不繳回)
										☐ 其他(請備註說明)
										*本案如非全額補助，請列明各分攤
										與金額，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
										教育部： 元
										： 元
										： 元
合計	35,000									*適用原因說明

業務(執行)單位： 鄭麗華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何淑芬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列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有指定項目者，以各指定項目計算結餘款；未指定項目者，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縣市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六、本表「憑證號碼」及「財產編號」均應填寫完整。

七、各經費項目如依規定辦理流用，流用比例超過20%時，請說明原因。